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分機 2310 編號：119

立法院於今(28)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78 條、第 79 條、第 140 條、第 141 條、第 266 條修正草案，有利假釋人更生俾能有效降低再犯，杜絕網路賭博以安定經濟秩序，保護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及維護國家行政權之正當行使，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，讓我國法制與時俱進

本次通過之修法，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函請審議者，係假釋章節及賭博罪，其中假釋部分之修正，基於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，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後入監而不利更生，本次修正刑法第 78 條、第 79 條規定，即除了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並受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其假釋外，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增訂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規定，以提高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之意願，期能有效降低再犯，並符合比例原則。

其次，在賭博罪部分，鑑於資訊科技進步，傳統賭博演

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，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話、傳真、電腦或其他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等，均可輕易以此相類方法參與賭博，加上沉溺賭博之結果，往往衍生潛藏洗錢、詐欺、暴力討債、組織犯罪等不法活動，其所生危害及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甚鉅，為有效遏止上開各種賭博財物之手法或所衍生之犯罪情事發生，本次修正刑法第 266 條，提高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之罰金刑，並增訂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亦論以刑責，進而杜絕任何形式之網路賭博，俾安定經濟秩序，維護社會安全。

此外，今日立法院亦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所提案修正刑法第 140 條、第 141 條妨害公務罪之規定，刪除對於公署之公然侮辱或意圖侮辱而侵害文告之部分，而提高對於公務員犯罪之刑度，以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及確保國家公權力之正當行使，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，讓我國法制與時俱進！